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尊重校園智慧財產權 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以下網頁

靜宜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關連結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大班會

簡報大綱

 主任致詞

 宣導注意事項

✓ 郭光超秘書

✓ 杜怡莉秘書

✓ 張馨文秘書

 各項問題討論

 師培學會介紹



王金國老師

分機：17600

辦公室：二研402

研究室：二研417

Email: ckwang@p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師培課程

郭光超助理

工作執掌：

1. 演講活動
2. 課務
3. 人事
4. 中心業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評會
5. 教育專業科目
6. 學分抵免事宜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如下(詳細內容請上中心網站查詢)：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必修14選修12，總學分26學分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四學期二學年，必修20選修6，總學分26學分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必修30選修10，總學分40學分

- 各學程 **「教學實習」** 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 **辦理免修作業的學生**，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請參考本科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及計劃表。

教育專業課程(三)

- 每學期初在中心網頁會公告當學年度之開課計畫表，若您即將畢業，且發現所開課程無法滿足您的需求，請您即刻向中心辦公室反應。
-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
- 各學程所開之三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應徵教師工作條件之一，建議同學務必修習。

*101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同學請注意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八學分
(含校際選課)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八學分
(含校際選課)

●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十二學分
(含校際選課)

- 26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 於考取教育學程前，已先於系上或他系修習「教育心理學」課程者，需補修習「教育社會學」或「教育概論」。
-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 **社工系學生請注意**

幼教：

若社工系所開之選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先修習本學程開課之課程，以能順利完成幼教學程學分。

中教：

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 自98學年度起
 - (一)、『國民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由必修課程更改成選修課程。
 - (二)、『教育測驗與評量』及『兒童發展』由必選課程更改成選修課程。

幼教：

- 預先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中，必修課程僅限下列課程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幼兒語言表達、幼兒藝術、幼兒發展與保育、幼稚園課程設計、幼稚教育概論、幼兒行為觀察
- 幼稚園教材教法(一)、幼稚園教材教法(二)及幼稚園教學實習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小教：

- 預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中，必修課程僅限下列課程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國音及說話、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美勞、鍵盤樂(一)、(二)、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班級經營
- 必選修課程中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不得辦理抵免

中教：

- 預先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所修課程中，必修課程僅限下列課程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
-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預計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或**101**學年度實習的同學

請於**101/5/25(五)**下午**5**點前

將以下所有資料繳回給師資培育中心郭光超先生

(1) 證明書申請表 (透過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education/new/>

(2) 歷年成績單

(3) 身分證影本

(4) A4 size 掛號回郵信封 (請貼上35元郵票)

※若逾期繳交申請單者,遲交一天罰作義工8小時



專門科目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1. 專門課程
2. 加科登記
3. 六項作業
4. 師培學會
5. 導師制度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8. 加另一類科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11. 預算統籌
12. 專業教室管理
13. 預算與決算
14. 設備採購

專門課程(一)

- 96學年度以前(含)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請至原畢業大學申請專門課程認證或請確認是否受理專門課程認證與核發該證明書。若原畢業大學無法出具該證明書，則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若有須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儘快修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二)

- 本校依據教育部97/3/7頒佈「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自97學年度起獲准修習中教學程學生，均以本校報部核備之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一覽表為審核標準，不再受理其他師資培育大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予分發教育實習。

專門課程(三)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中教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四)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爰此，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專門課程(五)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第六項條文規定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需為自受理審查日起往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專門課程(六)

- 預定於101/8/1實習之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本中心受理於101/6/25(一) ~ 101/7/18(三)申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作業。
- 並為配合分發實習作業時程，務請該學期擬前往實習之中教同學，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實習資格審查之權益。

專門課程(七)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書表及審查版本，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歡迎師資生上網查詢及下載。通過審查核定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預定於中等教育學程返校座談會場，發回原申請同學。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申請公告

申請對象為同時符合下列(1)~(3)之師資生：

- (1)具100學年度畢業資格（不含教育實習4學分）。
- (2)修習完畢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不含教育實習學分)26學分。
- (3)修習完畢對應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之教材教法課程
(須對應101學年度教育實習科別)之專門課程。

受理申請審查期間：101/6/25(一)~101/7/18(三)。

申辦方式：請至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下載相關申請表及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含電子檔)，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該科規劃系所辦理專門課程審查。

※務請配合於申辦期間內送交該科規劃系所辦理專門課程，以利進行後續師資生教育實習資格複審作業。



六項作業

杜怡莉秘書

工作執掌：

- | | | |
|---------|------------------|------------|
| 1. 專門課程 | 6. 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 11. 預算統籌 |
| 2. 加科登記 | 7. 財產管理與設備維護 | 12. 專業教室管理 |
| 3. 六項作業 | 8. 加另一類科 | 13. 預算與決算 |
| 4. 師培學會 | 9. 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 14. 設備採購 |
| 5. 導師制度 | 10.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 |

- 六項作業內容

1. 101學年度起適用新規定

師培中心網頁 → 6項作業專區 → 作業內容
→ 點選” 101學年度~”

2. 100學年度以前(含)得選擇原有6項作業規定或
新規定均可

師培中心網頁 → 6項作業專區 → 作業內容
→ 點選” 97~100學年度”

志工：占20分

- 師培生服務前須填寫「志願服務計劃書」，並繳交師培導師審閱。
- 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

(1)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二學期

- 繳交
- ①累計達25小時以上(含)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②反思記錄(即志工服務心得)1篇

(2)教育學程修習完畢前一學期

- 繳交
- ①累計至少50小時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 ②反思記錄(即志工服務心得)1篇

六項作業(三)

- 本中心於97學年度實施志願服務辦法，其中25小時志工服務時數須在教育職場執行，請依規定於實習之二個學期前完成。
- 從事志工服務之前請先填寫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書並送交師資培育中心所屬導師審閱。
- 執行完成志願服務，請受服務學校出具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

六項作業(四)

- 本中心於97學年度起實施志願服務辦法，其中至少25小時志工服務時數須在教育職場服務，除本中心推動之教育服務專案（如教育部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師培學會科學動手作……等）外，從事教育服務之教育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幼教師資生應至幼稚園、中小教師資生應至國中小學校等），非教育職場之教育服務屬志工服務時數，請師資生留意二者之區別。

六項作業(五)

- 志工服務時數滿25小時以上（含）撰寫反思記錄（志工心得）一篇，若志工服務時數不滿25小時，其反思記錄（志工心得）不予計分（97.4.1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師培中心業務會議之提案三決議）。
- 本中心六項作業規定中，繳交教育學程相關活動中，須繳交演講2場及教育經典閱讀心得1篇，有部份同學某一項重覆繳交而另一項未繳交，提醒同學重覆繳交的項目不予計分，請留意。

六項作業(六)

※繳交六項作業須知

1. 字數限300字至500字。
2. 字型請用14、標楷體、字距使用標準、行距使用單行間距，請勿加寬。
3. 表演藝術及美展之舉辦日期，須在當學期開學日至下學期開學日前一天。若不在此期間，各篇一律扣10分。
4. 教育法規之本文可列在文章中，但恕不列入心得字數計算。

工讀生事項(一)

- 教育部核定本中心工讀生名額為本校師培生十分之一，這學期有多位工讀生即將畢業，釋放出的名額將在學期末公告在本中心網頁上，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學提出申請。

工讀生事項(二)

- 申請資格：
 - 限具教育學程身份之本校師資培育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成績優異學生：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為全班前五名。
 - 清寒優秀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 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為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
 - (2) 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證明者或合於申請就學貸款低收入戶條件者。

工讀生事項(三)

-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 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100學年度第2學期註記班排名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清寒優秀學生）
- 請繳交
 1. 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2. 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證明正本乙份，或100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之申請撥款通知影本乙份。



遴選、實習

張馨文秘書

工作執掌：

1. 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 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 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 辦理緩徵證明
5. 返校座談、授冠典禮
6. 教師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7. 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 中心訊息公告
9. 實習輔導通訊
10. 辦理聯合班會
11. 支援評鑑報告
12. 辦理研討會事宜
13. 統籌卓越計畫事務
14. 教育部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

實習分發

● 101學年度下學期實習分發事宜

實習期間 — 101年2月1日~101年7月31日止

1.公告期間 — 101年6月01日起於中心網頁公告相關訊息及申請表

2.繳件日期 — 101年6月08日起收件至100年10月07日止

3.要點說明—

(1)依靜宜大學開課規定—**修課人數需滿10人始予以開設課程**，因此若同學申請下學期(2月至7月)之教育實習課程，須滿10人始可設該課程。

(2)中心統計至10月05日止，若滿10人則開設教育實習課程。

(3)因下學期實習人數有限及老師實習巡查之考量，所以實習學校經中心會議討論應會以集中分發為執行方向。

- 99.12.16師培中心新版網頁已正式上線囉，若網頁資料部分有任何缺漏或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還請向中心反應，若造成同學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 每1~2週中心皆會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喔。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中心網頁連結](#)

實習事項(一)

- 教育實習課程目前規劃開課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101年8月至102年1月)。
- 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新制實習同學並沒有「返鄉實習」可供選擇。
- 如您因特殊原因一定得回家鄉實習，您可放棄靜宜的分發，自覓一個設有師資培育中心的大學，並依其規定辦理。
- 若同學放棄由本校分發的機會，請至師培中心找張馨文助理填寫一張放棄實習切結書。

- 應屆放棄實習分發者：
四年內可以向本中心提出實習申請，實習學校需由中心指定。
- 有關國家檢定考試各類訊息的網站：
<http://tqa.ntue.edu.tw/>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
- 「靜宜大學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已公布於網頁，請各位同學隨時主動上網查詢。

- 101年參加教育實習的同學請注意：
 1. 實習時間從101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
 2. **101學年度實習報到時間**：
已公佈於中心公佈欄及網頁，請同學們定時至中心網頁瀏覽實習相關訊息。
 3. **第一次返校座談**於101年7月26日(星期四)辦理，請做好自我行程規劃，當天敬請務必出席。
 4. 實習完畢，得參加國家資格檢定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才得領合格教師證書。

5. 實習期間不得代課或從事其他專、兼任工作。
(博幼計畫也不行)

6. 繳費：

✓ 四學分的學分費 (一學分1500元)

✓ 學生平安保險費 (247元，在校生一定要繳)

7. 各項表單請 自行上網下載：

預計5/28會公告在網頁上，請先至出納組繳交費用後並蓋完章後於6月25日(星期三)前繳回師培中心辦公室張馨文助理，逾期者需罰做義工服務。

- 師培中心強烈建議實習生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前 **先辦理離校手續**，除非有下列情形：
 - (一) 需住宿的同學（需提出繳費證明）。
 - (二) 需要就學貸款者（需繳交收據證明）。
(實習學生證可延後半年還就貸)
 - (三) 其他重要因素（需提出申請）。

- 在校生成與畢業生身分實習之優缺點比較：

身分別	優點	缺點
在校生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仍有學籍(可申請住宿)2. 畢業成績單上有教育實習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習途中不得辦理終止實習(該科將以零分算)2. 尚未有大學文憑
畢業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習途中可以辦理終止實習2. 已無學籍，但有大學文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法申請住宿2. 畢業成績單上沒有教育實習成績

- 以畢業生身分去實習者：
 1. 請勿上網電腦選課，如已選課者請退選。
 2. 繳交教育實習審查表及人工選課單。
 3. 下載教育實習審查表→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必繳）→繳回中心。
 4. 下載人工選課單填妥→繳回中心。

- 以在校生身分去實習者：
 1. 只需繳交教育實習審查表。
 2. 請上網選課（只能選教育實習這門課）→收到銀行繳費三聯單→請至銀行繳費。
 3. 下載教育實習審查表，填妥上面資料後於規定日期內直接繳回中心。

實習事項(九)

- 男生要去實習者：
- 請至師培中心辦理【參加教育實習證明】以辦理緩徵證明。

重要日期提醒

- 6月11日~6月15日 至出納組繳費
(學分費6000元、平安保險費247元)
- 6月15日 前至師培中心繳交大頭照1吋 2張
(實習教師證+蓋夏圖書證用途)
- 7月26日 第一次返校座談
(注意事項說明、實習手冊、領取實習教師證)
- 若同學有任何問題請向師培中心 張馨文秘書聯繫
04-26328001 分機 17062

- 資格考試的科目：
- 幼稚園教育學程：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幼兒發展與輔導、幼稚園課程與教學。
-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 103年起加考數學科。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 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102年3月10日(星期日)**舉辦考試。檢定考試不限考幾次，可考到通過為止。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

師培中心學生 自治會

第八屆正副會長



會長：
陳吟佩



副會長：
陳俐汝

第八屆學會幹部群



會長：陳吟佩



副會長：陳俐汝



【總務】邱秋芳



【秘書】邱揚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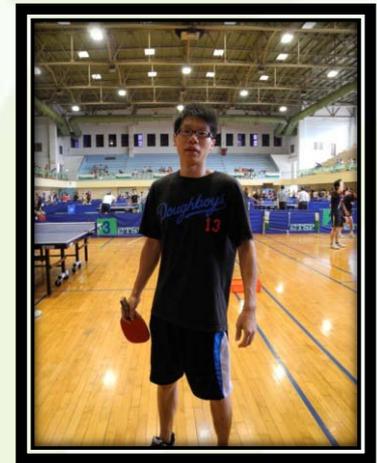
【學術】廖思婷



【美宣】董怡佳



【活動】吳俊毅



【器材】馮士珉



[組織章程](#) / [學會簡介](#) / [歷屆幹部](#) / [學會Logo](#) / [學會部落格](#) /

學會專區

組織章程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自治會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自治會，直屬於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之學社部，其最高指導單位為靜宜大學學生事務處之課外活動指導組、師資培育中心，並以中心會員大會為最高指導單位，一切皆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運作。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自治會第四屆組織圖

中心會員大會

- 最新消息
- 中心簡介
- 師資陣容
- 招生資訊
- 專業課程
- 專門科目
- 六項作業
- 教育實習
- 法規與章則
- 導生園地
- 聯合書展

師培學生自治會專屬blog：
<http://blog.yam.com/puedu>

學會活動



師培學會logo圖

- 教育相關志工服務：
 - －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 － 「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科學動手做】
- 教育相關類別活動：
 - － 板書研習暨檢定活動
 - － 書展活動
- 教育營隊活動：
 - － 品格生命教育體驗營
 - － 自然科學教育營隊
- 社區服務活動：
 - － 520靜宜清潔日及1028攜手護台灣



學會榮譽

- 學會獲獎紀錄：

- 榮獲【靜宜大學95學年度績優社團評鑑】自治性社團
全校第一名

- 榮獲【靜宜大學96學年度績優社團評鑑】自治性社團
全校第二名

- 榮獲【2006靜宜大學第七屆聖誕主題佈置比賽】
全校第二名

- 榮獲教育部頒發之「95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證書」

- 林佳樺同學代表學會榮獲教育部頒發之「95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優秀同學獎」

學會活動剪影

100年度聯誼茶會



100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教師授冠典禮



99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教師授冠典禮



科學動手做



聽聽是誰在唱歌



98年度

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劃



第九屆

李煜屏



王宜吟

師培學會

~ 歡迎您的加入 ~